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12.22 文
檔號: 1069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閎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3
電子郵件：chhuyang@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1019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廢止預告影本（原公告及廢止理由）

主旨：檢送「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廢止預告影本，並附原公告及廢止理由，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二、依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第2項已刪除「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之依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辦理廢止程序。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法國工商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

擬辦室 許欣心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屏東縣工業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台灣空氣品質管理交流協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舊船解體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北市日僑工商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101993號

主旨：預告廢止「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

三、廢止理由：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茲因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第2項已刪除「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之訂定依據，致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廢止本公告。

四、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鑑於本案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預告係踐行法制作業程序，故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

六、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二）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6樓

（三）電話：(02)23117722

（四）電子郵件：chhuyang@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

一、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如附件。

二、本署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九０）環署廢字第００七七五六四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1.聯單編號			
2.事業機構		3.清除者	
4.處理者或最終處置者		5.清運日期及時間	
6.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　業　廢　棄　物　描　述

7.產生行業別	8.製造程序	9.原廢棄物代碼	10.物種	11.物理性質	12.有害特性	13.主要(有害)成分	14.清理方式	15.廢棄物顏色	16.容器數量	17.廢棄物重量(公噸)

18.處理場(廠)地址(或最終處置場(廠)地址)	
19.處理方法	
20.處理(場)廠收受日期及時間 (或最終處置收受日期及時間)	
21.處理(場)廠完成日期及時間 (或最終處置完成日期及時間)	

茲保證上述事業所委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處理(許可內容如附件)

處理者：　　(請蓋機構印鑑及負責人簽名蓋章)

負責人：

處理技術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填表說明

一、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如附。

二、本「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填表說明：

（一）紀錄文件欄位填寫：

1. 聯單編號：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遞送聯單編號或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編號。若無上述二者法定聯單，得以自用聯單之編號替代。
2. 事業機構：事業之全名。
3. 清除者：清除廢棄物之事業全名，如由事業自行清除者，請填寫「自行清除」。
4. 處理者或最終處置者：處理或最終處置機構全名。
5. 清運日期及時間：收集及運輸事業廢棄物之日期及時間。
6.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運輸事業廢棄物至處理機構之車輛車號。
7. 產生行業別：事業廢棄物之產生行業別。
8. 製造程序：事業廢棄物之製造程序。
9. 原廢棄物代碼：事業廢棄物之原廢棄物代碼。
10. 物種：事業廢棄物之物種。
11. 物理性質：事業廢棄物之物理性質，如固狀、泥狀、液狀。
12. 有害特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特性。
13. 主要（有害）成分：事業廢棄物之主要（有害）成分。
14. 清理方式：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15. 廢棄物顏色：事業廢棄物之顏色。
16. 容器數量：盛裝事業廢棄物之容器數量。
17. 廢棄物重量（公噸）：事業廢棄物重量，單位為公噸。
18. 處理場（廠）地址（或最終處置場（廠）地址）：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最終處置場（廠）地址。
19. 處理方法：該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之處理方法。
20. 處理場（廠）收受日期及時間（或最終處置收受日期及時間）：事業廢棄物進入處理機構或最終處置之日期及時間。
21. 處理場（廠）完成日期及時間（或最終處置完成日期及時間）：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完成之日期及時間。

（二）為保證事業所委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處理，需於妥善處理文件簽章。

1. 處理者簽章：請蓋處理機構印鑑。
2. 處理者負責人簽章：請處理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3. 處理技術員簽章：請處理技術員簽名或蓋章。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
廢止理由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茲因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之訂定依據，致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廢止本公告。